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鹏举楼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5-58

采 购 人: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2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鹏举楼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鹏举楼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5-58;
- 2、项目名称: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鹏举楼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494615.62 元:

最高限价: 1494615.6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财磋商采购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鹏举楼改造	1494615, 62	1494615, 62
1	-2025-58	项目	1494015.02	1494015.02

- 5、采购需求:
- 5.1 工程概况: 主要包括拆除老旧门窗、新装金属窗,内外墙灰、卫生间地面墙面、屋面排水管 改造,天棚喷刷涂料等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2 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 5.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 3.3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的"黑名单"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各供应商对其内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 备注: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 建筑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 电子下载。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11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 4.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卫河路东段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方式: 0392-3368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方式: 0392-210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闫先生

电 话: 0392-210669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	项目名称及编	项目名称: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鹏举楼改造项目
1	号	项目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5-58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名 称: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
3	采购人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卫河路东段
3	大烟八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方式: 0392-3368810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
1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方式: 0392-210669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采购最高	1494615. 62 元
	限价	注: 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7	磋商供应商资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供应商资 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条件是否允许联合	
8	格条件 是否允许联合 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格条件 是否允许联合 体投标 质量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8	格条件 是否允许联合 体投标 质量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60 日历天
8 9 10	格条件 是否允许联合 体投标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60 日历天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9 10	格条件 是否允许联合 体投标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60 日历天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
8 9 10	格条件 是否允许联合 体投标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60 日历天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 9 10	格条件 是否允许联合 体投标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60 日历天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

		/ggzy. hebi. gov. cn:8060)上发布澄清文件,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磋商供应商应及时
		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
		東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
		或补充文件为准。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递交的截止时	递交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
	间和地点	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L 产文 //L 去 //L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
	供应商代表出	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席开标会的要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
	求	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签字或盖章要	
15	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1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18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
19	成交结果公告	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媒
		体发布。
00	采购代理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成交人承担。此费用由供应
20	服务费	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0.1	采购标的所属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21	行业	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建筑业 。
00	/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22	付款方式	的 80%, 财政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100%。(提供质保函)
	磋商小组的组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3人;
23	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磋商小组由采
		·

		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 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
		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3.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3.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
		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
		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故不执行优惠评审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其他	否则不予认可。
		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 hebi. gov. cn:8060)上发布澄清文件,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且不需供应商确认,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2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 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 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 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 12. 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4.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5.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g

gzy. hebi. gov. cn:8060)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 18.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8.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报价公布

- 20.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 21.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21.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21.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21.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 21.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 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 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

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特别注意事项:
-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H.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7.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30.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 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 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 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 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 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 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 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

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2.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2.10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3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交易平台系统导致报名名单无法导出,以现场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的名单为准。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扌	设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况	
投诉人	\:		
地	址:		邮编:
法定付	弋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甲	电话:		
授权作	弋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训	斥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丿	\:	联系电话:	
被投训	斥人 2		
•••••			
相关的	共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丿	\ :	联系电话:	
二、扌	设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	页目名称:		
采购项	页目编号:	包号:	
采购丿	人名称:		
代理机	几构名称:		
采购力	文件公告:是/否公告	· 期限:	
采购约	吉果公告:是/否 公告	· 期限:	
三、质	质疑基本情况		
ŧ	设诉人于年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上 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o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o
4. 资金来源:	o
5. 工程内容:	o
6. 工程承包范围:	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	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bar{\pmathbb{Y}}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	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	同有关的文	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	祁分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	该项合同文	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勺文
件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	及其附件须	[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美。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	目审批手续、	筹集工程	呈建设资金并按	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
式	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	的定组织完成	成工程施口	工,确保工程质	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
及: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	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	军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
同	司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	合同条款中	赋予的含	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0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 10 4 切 十 併 和 五 番 併 的 二 於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	定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	这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	定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	k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	k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	k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	x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2 项目经理
3.	2.1 项目经理:
姓	生 名:;
身	* 份证号:;
建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	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	至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	《 系电话:;
电	已子信箱:;
通	6信地址: ;
承	《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	长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	《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	近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 2. 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	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	也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	见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	系电话:;
电·	子信箱:;
通	信地址:;
关	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	4 商定或确定
在	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2);
(;	3)。
5.	工程质量
5.	1 质量要求
5.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	程奖项的约定:。
5.	3 隐蔽工程检查
5. 3. 2 Ā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	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	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	1 安全文明施工
6. 1.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 1. 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	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	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	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 1.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	1 施工组织设计
7. 1.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	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	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	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邡	医工进度计划
7. 2. 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	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J	F工
7. 3.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	《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	、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	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 3. 2	开工通知
因发包	1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	这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须	则量放线
7. 4. 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o
7.5 🗆	二期延误
7. 5.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 5.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	2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	是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7	^大 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	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	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	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7.9 摄	是前竣工的奖励
7. 9. 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 6.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	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	上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	6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	· 一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	 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
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
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o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 -	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o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o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0	
竣	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o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o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o	
关 ⁻	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0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0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o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	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	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0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	用合
同组	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口	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i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	施
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	
(7) 甘仙。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丿	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	2情形:	0
16.2.2 承包人	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o
16.2.3 因承包	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	译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	臣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J	
17.1 不可抗力	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捷	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验	
关于工程保险	的特别约定:	o
18.3 其他保险	验	
关于其他保险	的约定:	o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	英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o
18.7 通知义务	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o
20. 争议解决	Ļ	
20.3 争议评审	車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o
20.3.1 争议设	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	l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0		
其他事项的约定:	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	戊解决:		
(1) 向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鹏举楼改造项目;
- 1.2 项目概况:主要包括拆除老旧门窗、新装金属窗,内外墙灰、卫生间地面墙面、屋面排水管 改造,天棚喷刷涂料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3 建设地点: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院内;
 - 1.4 预算金额: 1494615.62 元;
 -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1.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 1.8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 1.9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 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格审查标准	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 设备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 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 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 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 料; 3、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全国建筑市场 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的"黑名单"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各供应商对其内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

负责]。
备注: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
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标注期间不具
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性	响应范围	符合本项目采购范围
评	响应质量	符合本招标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审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 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 内容。
-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

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 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 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 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详细评审标准(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i>t</i> 7 \(\times\)
		备注:
		(1) 报价分数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执行优惠评
		审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
		(3) 中标人如承诺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
		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
		行追责。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
		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
		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5分)	可行的得5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
		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可行的得5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
	(5分)	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可行的得5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
	(5分)	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	可行的得5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
	施 (5分)	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
技术部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5分)	(5分)	可行的得5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
		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
	(5分)	可行的得5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
		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
	图 (5分)	可行的得5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
	,,,,,,,,,,,,,,,,,,,,,,,,,,,,,,,,,,,,,,,	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
	(5分)	可行的得5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
		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
	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	可行的得5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
	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	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有创新技术(5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 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 本、缩短工期、减轻劳 动强度、提高工程质量 等方面的作用(5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表述不够全面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台,能够便工桯管理者 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表述不够全面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 齐全配套方面(6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人员证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件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真实有效的得 4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分)	优惠服务承诺(15分)	(1)对招标人做出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 (2)对招标人做出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 (3)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 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 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 以上三项内容每个子项分值 5 分,共 15 分。评委根据各供应 商提供的承诺分别对每个子项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最终 得分由三个子项分值累加,最多得 15 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 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全 面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特别说明:

- 1、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总分。
- 2、供应商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4、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 5、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6、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技术标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	(米购人名称)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	i文件(采购编号:)
的全				的总报价提供竞争
性硕	搓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并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组	 ,同时我方承诺如 ^一	F: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	工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洁	青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
商文	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	可意放弃对磋商文件	牛提出不明或误解的	叉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	的各项规定,自愿参	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	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
责任	迁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	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	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	、 组提供与本此磋商和	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	兄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ī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	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等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	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是	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	基本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磋商供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ሊ։	(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	年月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佐岡似川	小写:						
响应质量							
合同履约期限							
响应有效期							
备注							
		磋商·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法定	代表人:		(电子签字	或电子签	章)
				口钿。	午	Ħ	口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的法	·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 (单位名称)的	勺	(姓名) 为	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	目的名义参加
(招标单	位)的	项目	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杨	、评标、	合同谈判过
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	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证明。					
代理人:	_性别:	_年龄:				
单位:	_部门:	_职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	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	签字或电子印章	·				
日 期:	F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
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	查
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牛。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年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 T)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1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能证明企业的合法性、符合资格要求的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い	姓石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 往

2.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拟派注册建造师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说明情况应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	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	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万	
时间	参加注	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人员。

应按照磋商文要求,附拟派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扫描件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纳证明(使供加 <u>面</u> 社会体障土目部门公草的)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业。 主要工业。 主理, 工作 主工作	

八、技术标

技术标格式自拟,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 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 11、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九、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 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 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 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 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问	商名称(全称并	护加盖	电子と	(章)	:	
法定位	代表人(电子签	签字或	电子印	7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
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
略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 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 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 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郑重声	^吉 明,相	艮据	《财政部目	民政部中国外	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	F 促进残	疾人就	业政府	采购政	策的追	Á
知》	(财库	(2017	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F合条件的	的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且	上本单位	立参加_		乡
位的	J	_项目ラ	采购活动	动提值	洪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単	位承担	工程/提/	供服务)	,或	者提供	其他残	;
疾人	、福利性	单位制	制造的组	货物	(不包括位	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	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	位对上	.述声明	月
的真	实性负	责。如	如有虚侧	段,丬	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0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Ħ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